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确保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